健康告知

除以下人员外，其余人员均视为符合健康要求:

1、被保险人正患有下列疾病之一:肿瘤、囊肿、息肉、肾功能衰竭、肝炎、肠炎、脑膜炎、脑炎、脑损伤、III度烧伤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川崎病、脊髓灰质炎、风湿或类风湿病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感染、糖尿病、哮喘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癫痫、智障。

2、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、复效时被拒保、延期、附加条件承保，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。

3、与同龄正常儿童相比较，被保险人的身体、智力发育情况异常，或最近一年体检结果异常，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、活动。

4、被保险人患有疾病未治愈或正接受治疗，或出院后至今未满3个月。

5、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低于5斤(2.5Kg)，或出生后有抢救、入住新生儿病房等异常情况。(本条仅针对不满3周岁婴幼儿)。

有部分问题 否

咨询客服 确认以上无问题